

判決快遞

2023/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2月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21 號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因暴牙由甲醫院B醫師進行齒顎矯正療程，主張齒顎矯正治療因醫師之過失無法完成，且從未看過說明書，亦未簽署手術同意書。

裁定要旨

原審認A經治療後，上顎門牙角度外翻與下顎前牙擁擠情形均獲改善，嘴唇可自然閉合，咬合情形亦較治療前為佳，植牙後亦無植體鬆動、偏斜或牙根吸收、牙弓空間不足情事。B醫師所進行之拔牙、植牙及製作矯正器裝置於牙齒等流程均經A同意，嗣因建議A修磨4顆健康牙冠不為A所採，始表示中斷矯正治療，並未有擅自修磨健康牙冠之情。A之主張均非有據。本件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，法院已依A聲請重新送請鑑定，該院函覆鑑定結果後，A重複聲請補充鑑定，核無必要等情，原審認定並無違誤；另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法院原可衡情捨棄，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。

■ 關鍵詞：中止治療、告知義務、治療失當、補充鑑定、齒顎矯正、證據方法之取捨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2088 號民事裁定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5年11月5日8時30分由B醫師剖腹產子，翌日8時10分突感呼吸困難，給予氧氣治療二小時送回病房，同日下午15時又感呼吸困難，給予吸取純氧約2至5分鐘即陷入昏迷，轉診後當日不治死亡，死因經鑑定為因肺栓塞。上訴人主張照護失當有疏失。

裁定要旨

A於剖腹產術後翌日上午發生呼吸喘及血氧濃度低於70%係姿勢性低血壓所致，非已開始發生肺栓塞，給予吸取氧氣治療後其症狀改善，處置符合醫療常規；嗣於同日下午再發生呼吸困難、臉色發紺，旋喪失意識，給予急救、氧氣、升壓劑、心肺復甦術及電擊、持續體外按摩等，由救護車轉院僅歷時20分鐘，其所為處置並無疏失。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■ 關鍵詞：死因鑑定、肺栓塞、姿勢性低血壓、剖腹生產、術後照護失當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31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6年11月16日接受B醫師施行「水滴形果凍矽膠隆乳手術」，術後持續主述腫脹痛，於12月20日進行左胸清創及矽膠植入物移除手術，次年在他院接受胸壁膿瘍引流，主張B醫師手術造成分枝桿菌感染且未說明有感染之風險。

判決要旨

原審合法確定B醫師術前已向A告知手術風險，施行手術前及過程中，已依醫療常規進行環境、器械、人員及手術部位之消毒，且所施行之手術及術後診斷、用藥等醫療處置，亦無違反醫療常規情事，A未能證明B醫師有未盡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，或醫療